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或“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广州君凯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广州君凯	是	4,895,480	13.46%	0.90%	否	2022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895,480	13.46%	0.90%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累计被标记股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雪松文投	346,103,845	63.62%	0	0	0.00%	0.00%
广州君凯	36,364,581	6.68%	4,895,480	0	13.46%	0.90%
合计	382,468,426	70.30%	4,895,480	0	1.28%	0.9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因债务纠纷产生的连带担保责任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